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90號

上訴人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蕭浚二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34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彰補字第395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29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定之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